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标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没

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